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3樓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下述意義：

|            |   |                                         |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當中任何細則條文，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德勤」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之已辭任核數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幣值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建議委聘」     | 指 | 建議委聘羅申美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
| 「建議更換核數師」  | 指 | 辭任及建議委聘之統稱                              |
| 「辭任」       | 指 | 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
| 「羅申美」      | 指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建議新任核數師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委聘之決議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7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董事：

吳海英先生 (主席)

吳劍英先生

黃弛維先生<sup>#</sup>

鍾曉藍先生<sup>#</sup>

林羽龍先生<sup>#</sup>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3樓3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董事會宣布，由於本公司與德勤無法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德勤已

\* 僅供識別

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2019年11月29日起生效。誠如審核委員會所推薦，董事會議決建議委聘羅申美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辭任造成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公司細則，建議委聘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德勤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此，董事會擬就建議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及刊發年終業績，惟前提是建議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3樓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2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設有若干例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布投票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謹啟

2019年12月6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3樓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造成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培耀

香港，2019年12月6日

附註：

-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任何委派代表之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委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2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